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 13:00 起停牌。光启技术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，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综合指数、深交所制造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3 月 13 日）	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（2017 年 4 月 12 日）	涨跌幅
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36.07	36.36	0.80%
中小板综合指数（点）	11,786.10	11,737.09	-0.42%
深交所制造业指数（点）	2,156.79	2,140.48	-0.76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1.22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1.56%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